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公开

陕财办案〔2023〕1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0号建议的复函

王珠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陕西文化艺术高地，推动长安画派等文化品牌的传承与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按照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部署，省财政持续加大文化投入，近5年全省文旅财政投入共计692.17亿元，其中省级每年安排1亿余元，按照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支持中青年艺术家“百优计划”“百青计划”，扶持文艺精品创作，奖励获奖精品剧目等方面，陕西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，“文学陕军”“长安画派”“西部影视”“陕西戏剧”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。

2022年，按照省委编办批复，陕西美术馆更名为长安画派艺术中心，由自收自支单位调整为全额拨款单位，省财政每年新

增 313 万元保障人员、公用以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。另外，2021 年以来，通过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累计安排 460 万元，支持中心维修改造、陕西美术馆免费开放以及长安画派品牌建设等方面，有力的保障了长安画派艺术中心事业发展。

“长安画派”品牌建设是省委省政府文化工作重点建设内容，我们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保障，持续加大财政投入，保障长安画派艺术中心日常运行及专项业务工作开展。另外，在安排艺术创作、文化产业、文化人才等专项资金时，对“长安画派”研究及保护等重点项目给予倾斜。同时，建议相关部门深入挖掘“长安画派”品牌价值，强化市场观念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-68936075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5日印发